



法律版

司法考试口袋  系列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必读法律法规

2005 年版

法律考试中心/编

收录2005年必读法律法规

标注主要法律条文主旨

提示重点法条及相关法条

附列司法考试历年试题

一册在手
成功在握



法律出版社

法律版司法考试口袋书系列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必读法律法规
(2005 年版)

法律考试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必读法律法规:2005年版/法律考试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10

(法律版司法考试口袋书系列)

ISBN 7-5036-5159-8

I. 民… II. 法… III. ①民事诉讼法—汇编—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仲裁—制度—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015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西光

装帧设计/曹 铀 胡 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5.625 字数/179 千

版本/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考试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test@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38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书号:ISBN 7-5036-5159-8/D·4877

定价:7.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通过 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4号
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四章 回 避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第六章 证 据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 间

第二节 送 达

第八章 调 解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第三节 开庭审理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 第十九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第三编 执行程序

- 第二十章 一般规定
- 第二十一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 第二十二章 执行措施
- 第二十三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 第二十四章 一般原则
- 第二十五章 管 辖
- 第二十六章 送达、期间
- 第二十七章 财产保全
- 第二十八章 仲 裁
- 第二十九章 司法协助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立法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 【适用范围】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 【空间效力】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

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五条 【外国人诉讼地位】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条 【法院独立审判】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审理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八条 【诉讼权利平等】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例题】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指的是:()

- A. 当事人诉讼权利相同
- B. 当事人诉讼义务相同
- C. 诉讼权利的同一性和对等性
- D. 当事人诉讼地位相同

【答案】 C

第九条 【法院调解】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十条 【审判制度】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例题】

有关公开审判制度,正确的是:()

- A. 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可以不必开庭审理
- B. 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宣判时应当公开
- C. 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是否公开审理,由当事人申请法院决定
- D. 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法律明文规定不公开审理

【答案】 B

第十一条 【语言文字】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

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 【辩论权】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例题】 (1998 年律考试卷二第 56 题)

下列哪些正确地体现了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辩论原则? ()

A. 辩论权的行使,不仅仅是在法庭辩论阶段,而且贯穿于诉讼全过程

B. 未经法庭辩论和质证的证据,通常情况下不得作为法庭裁判的根据

C. 当事人可以就案件的实体问题进行辩论,也可以就案件的程序问题进行辩论

D. 当事人提交的书面答辩状也属辩论的一种形式

【答案】 ABCD

第十三条 【处分权】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十四条 【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五条 【支持起诉】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如有违背法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 【变通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例题】 (2000 年律考试卷二第 12 题)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民事诉讼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民事诉讼法的规

定,但须经有关机关批准。请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的有关规定应报请什么国家机关批准?()

- A.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B.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 C. 国务院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答案】 D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 别 管 辖

第十八条 【基层法院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中级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重大涉外案件;
- (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第二十条 【高级法院管辖】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相关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民诉意见》)第1、2条

【例题】 (1997年律考试卷二第63题)

锦江县、龙口县、华阳县均为南武市的市辖县,属G省。锦江县东方化工厂与龙口县生资公司在华阳县签订了一份化肥购销合同,东方化工厂为出售方、生资公司为购买方,货款总价为15万元,合同约定由东方化工厂将货送至龙口县生资公司。现当事人双方同意以协议的方式约定该合同发生纠纷的管辖法院。依照我国法律,他们可以约定哪一法院管辖?()

- A. 锦江县基层人民法院 B. 龙口县基层人民法院
- C. 华阳县基层人民法院 D. G省高级人民法院

【答案】 ABC

第二十一条 【最高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二十二条 【一般地域管辖】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例题】

在一起民事纠纷中,原告甲自2000年1月始居住于A县,其户籍所在地为B县。被告乙2000年3月将其户籍从B县迁出,在C县居住了半年,后又至D市打工至2001年3月,此间并未落户籍。原告于2001年3月对被告提起了民事诉讼,对此案有管辖权的一审法院是:()

- A. A县人民法院 B. B县人民法院
C. C县人民法院 D. D县人民法院

【答案】 B

第二十三条 【特别规定】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一)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二)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三)对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

(四)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4—17条

【例题】 (2003年司法考试试卷三第77题)

根据民事诉讼法有关管辖的规定,下列哪些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A. 天津市张某对旅居美国的李某提起离婚之诉
B. 北京市汪某对被宣告失踪人王某提起离婚之诉
C. 吉林市孙某对被劳动教养的陈某提起侵权之诉
D. 长春市王某对被监禁的杨某提起的侵权之诉

【答案】 ABCD

第二十四条 【合同纠纷管辖】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

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18—22条

第二十五条 【协议管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23、24条

【例题】(2003年司法考试试卷三第73题)

下列哪些做法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关于协议管辖的规定?()

- A. 合同当事人约定二审管辖法院
- B. 合同当事人口头约定管辖法院
- C. 合同当事人共同选定了甲、乙两个与案件有联系的地方基层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
- D. 合同当事人约定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

【答案】ABC

第二十六条 【保险纠纷管辖】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25条

【例题】(2000年律考试卷二第54题)

东方运输公司对其运输车辆向某保险公司投保,后投保车辆发生事故,该运输公司即向保险公司索赔,由于双方对保险合同条款的理解有分歧,遂引发诉讼。请问:下列哪些法院对该案有管辖权?()

- A. 投保车辆购买地法院
- B. 投保车辆运输目的地法院
- C. 被告住所地法院
- D. 保险事故发生地法院

【答案】BCD

第二十七条 【票据纠纷管辖】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26条

第二十八条 【运输纠纷管辖】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九条 【侵权行为管辖】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28条,《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6条

【例题】(2000年律考试卷二第90题)

1998年5月,济南某化工厂(以下简称济南厂)与南京某化学制品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公司)在无锡签订了一份化工原料买卖合同,双方约定在1998年7—12月之间由济南厂用罐装车分三批向南京公司发运化工原料共30吨,货到付款。同年7月,济南厂向南京公司发运原料首批10吨,并在货到后第三天收到该批货款30万元。8月初,市场上该化工厂原料价格上扬,济南厂便不再发货。南京公司因缺乏生产原料,几近停产。几经催促未果,无奈南京公司只得向上海某化工厂以高于市场价5%的价格购买此种化工原料20吨。同年9月底,由于生产厂家太多,此种化工原料价格下跌,济南厂马上一次性发货20吨,并在装车待运前通知南京公司接货。南京公司立即通知济南厂,要求不要发货并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济南厂不同意,理由是合同中并无履约的具体期限,于是强行发货。货到南京后,因无处贮存,南京公司只得将此批化工原料转让给武汉某化学制品公司,谁知承运此批货物的南京某运输公司的货轮在安庆江面撞上重庆轮船公司正常行使的客轮,货轮上部分化工原料泄露到江面,污染了沿江贝类养殖场。同年10月初,济南厂向南京公司催要货款,双方产生争议。根据上述情况,回答问题:

如果沿江受到化工原料污染的贝类养殖户欲对南京某运输公司提起损害赔偿诉讼,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是:()

- A. 安庆市有关人民法院 B. 南京市有关人民法院
C. 重庆市有关人民法院 D. 济南市有关人民法院

【答案】 AB

第三十条 【交通事故管辖】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30条

第三十一条 【海损事故管辖】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二条 【海难救助管辖】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三条 【共同海损管辖】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例题】(1998年律考试卷二第16题)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下列哪一法院对因共同海损而提起的诉讼无管辖权?()

- A. 船舶最先到达地的人民法院
- B. 被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 C. 共同海损理算地的人民法院
- D. 航程终止地人民法院

【答案】 B

第三十四条 【专属管辖】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一)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法条】《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7条

【例题】 (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三第74题)

根据我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规定,下列哪些案件属于海事法院专属管辖?()

- A. 因港口作业纠纷提起的诉讼
- B. 因船舶排放、泄漏、倾倒油类或者其他有害物质造成海域污染损害提起的诉讼
- C. 因海上生产、作业或拆船、修船作业造成海域污染损害提起的诉讼
- D. 因在我国领域和有管辖权的海域履行的海洋勘探开发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

【答案】 ABCD

第三十五条 【选择管辖】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十六条 【移送管辖】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三十七条 【指定管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

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三十八条 【管辖异议】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第三十九条 【管辖转移】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也可以把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33—37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经济审判规定》)第4、6、8条

【例题】 (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三第72题)

孔某在A市甲区拥有住房二间,在孔某外出旅游期间,位于A市乙区的建筑工程队对孔某隔壁李某房屋进行翻修;在翻修过程中,施工队不慎将孔某家的山墙砖块碰掉,砖块落入孔某家中,损坏电视机等家用物品。孔某旅游回来后发现此情,遂交涉,但未获结果。孔某向乙区法院起诉。乙区法院认为甲区法院审理更方便,故根据被告申请裁定移送至甲区法院,甲区法院却认为由乙区法院审理更便利,不同意接受移送。以下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甲、乙二区对本案都有管辖权
- B. 向何法院起诉,由原告选择决定
- C. 乙区法院的移送管辖是错误的
- D. 甲区法院不得再自行移送,如果认为无管辖权,应报A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答案】 ABCD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四十条 【一审审判组织】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陪审员在执行陪审职务时,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第四十一条 【二、重、再审审判组织】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

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审理再审案件,原来是第一审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原来是第二审的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第四十二条 【审判长】合议庭的审判长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的,由院长或者庭长担任。

第四十三条 【评议原则】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议应当制作笔录,由合议庭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笔录。

第四十四条 【审判人员义务】审判人员应当依法秉公办案。

审判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

审判人员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回 避

第四十五条 【适用情形】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
 -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 前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第四十六条 【回避申请】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

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回避决定】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

第四十八条 【回避时限及后果】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三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范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诉讼。其他组织由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诉讼。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38—51条

【例题】（2003年司法考试试卷三第26题）

个体工商户崔某从1994年起在某市经营一饭店，领有营业执照，1997年因妻子生病急需用钱因而将饭店转让给赵某经营，但双方并未到工商局办理营业执照的更名手续。赵某经营过程中，致使多名顾客食物中毒，这些顾客决定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损失。此案中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应如何确定？（ ）

- A. 顾客是原告，赵某是被告，崔某与本案无关
- B. 顾客是原告，崔某是被告，赵某与本案无关
- C. 顾客是原告，崔某与赵某是共同被告
- D. 顾客是原告，赵某是被告，崔某是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答案】 C

第五十条 【诉讼权利义务】当事人有权委托代理人，提出回避申请，收集、提供证据，进行辩论，请求调解，提起上诉，申请执行。

当事人可以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并可以复制本案有关材料和法律文书。查阅、复制本案有关材料的范围和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遵守诉讼秩序，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

第五十一条 【自行和解】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

第五十二条 【诉请变更】原告可以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被告可以承认或者反驳诉讼请求，有权提起反诉。

第五十三条 【共同诉讼】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其诉讼标的是共同的，或者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的，为共同诉讼。

共同诉讼的一方当事人对诉讼标的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经其他共同诉讼人承认，对其他共同诉讼人发生法律效力；对诉讼标的没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对其他共同诉讼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 52—58 条

【例题】（2000 年律考试卷二第 16 题）

齐老汉去世后，他的七个儿子因遗产继承发生纠纷，诉至法院。小儿子齐七告大儿子齐大侵犯了他的继承权。法院受理本案后，通知其余五个儿子应诉，其中齐三和齐四明确表示放弃实体权利，不参加诉讼；齐二和齐五根本不表态；齐六愿意参加诉讼。请问本案中应列谁为原告？（ ）

- A. 齐七
- B. 齐七、齐六
- C. 齐七、齐六、齐二、齐五
- D. 齐七、齐六、齐二、齐五、齐三、齐四

【答案】 C

第五十四条 【代表人诉讼】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第五十五条 【集团诉讼】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在起诉时人数尚未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案件情况和诉讼请求，通知权利人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

向人民法院登记的权利人可以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推选不出代表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与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商定代表人。

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全体权利人发生法律效力。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在诉讼时效期间提起诉讼的，适用该判决、裁定。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 59—61 条

第五十六条 【诉讼第三人】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

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 65、66 条，《经济审判规定》第 9—11 条

【例题】（2002 年司法考试试卷三第 22 题）

周童(5岁)星期天和祖母李霞去公园玩,游戏过程中周童将林晨(6岁)的双眼划伤致使林晨的右眼失明、左眼视力下降。林晨的父亲林河要求周家赔偿林晨的医疗费、伤残费共计6万元。周童的父亲周志伟以周童是未成年人为由拒绝赔偿。林家无奈只好诉至法院。下列关于本案诉讼参与人地位的表述哪项是正确的?()

A. 本案原告是林晨,其父林河是林晨的法定代理人,被告是周童,其父周志伟是周童的法定代理人,李霞是证人

B. 本案被告是周童,周志伟是其法定代理人,李霞是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C. 本案原告是林河,被告是周志伟和李霞

D. 本案原告是林河和林晨,被告是周志伟、李霞和周童

【答案】 A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第五十七条 【法定代理人】无诉讼行为能力人由他的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之间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67条

第五十八条 【委托代理人】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律师、当事人的近亲属、有关的社会团体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都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68条

【例题】(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三第69题)

在民事诉讼中,不可以作为委托代理人的人包括哪些?()

A. 受过刑事处罚的人

B. 限制行为能力的人

C. 可能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人

D. 人民法院认为不宜做诉讼代理人的人

【答案】 BCD

第五十九条 【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侨居在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从国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